

## 民政事務委員會

##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3年10月6日的情況)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工作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u>文化藝術</u>  1.1 歷史建築物調查	1999年10月12日	政府當局答允在取得調查結果後提供有關資料。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3年7月22日隨立法會CB(2)2879/02-03號文件送交委員。
2. <u>行政長官的2003年施政報告</u>  2.1 民政事務局的施政綱領	2003年1月15日	政府當局承諾就民政事務局的施政綱領提供另一份小冊子。	尚待回應。
3. <u>文娛康體服務</u>  3.1 於東南九龍興建一座體育館及其他體育設施  3.2 體育發展的新行政架構	2003年1月15日  2003年7月14日	政府當局承諾，一俟取得有關工程計劃的詳細建議，便會立即提交予事務委員會。  已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a) 以書面回應鄭家富議員就建議的體育行政架構提出的書面質詢；	尚待回應。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3年7月28日隨立法會CB(2)2911/02-03(08)號文件送交委員。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工作	政府當局的回應
	2003年7月29日	<p>(b) 以表列方式分析其於2002年就體育政策檢討進行諮詢期間接獲的380份意見書，並就其他報章的相關社論進行分析；</p> <p>(c) 有關擬裁減的職員人數、重組架構所節省的金錢，以及如何運用該筆節省所得金錢的資料；</p> <p>(d) 擬分配多少政府資源供體育發展之用；及</p> <p>(e) 澄清政府有否考慮中國香港划艇協會建議的行政架構。</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然後才於2003年10月／11月提交廢除《香港康體發展局條例》(第1149章)的條例草案：</p> <p>(a) 詳細分析在2002年公眾諮詢工作進行期間接獲的380份意見書；</p> <p>(b) 以書面回應委員及團體代表提出的關注問題和事項，包括把香港體育學院重組為法人團體而不保留其法定地位的好處，並解釋為何不採納委員及團體</p>	尚待回應。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工作	政府當局的回應
3.3 2009年第五屆東亞運動會 (2009年東亞運動會)	2003年7月14日	<p>代表就體育行政架構建議的其他方案；</p> <p>(c) 撥款予體育委員會轄下各事務委員會所依據的準則，以及個別事務委員會將獲撥款的金額；及</p> <p>(d) 重組架構工作的時間編排，尤其是與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HAB/CS/CR 6/8/90)第20段所載財政影響相關的工作的安排。</p> <p>政府當局答允在財務委員會於2003年7月18日舉行會議前提供下列資料：</p> <p>(a) 就香港舉辦2009年東亞運動會的預計收入和開支項目提供更詳細的資料；及</p> <p>(b) 因舉辦2009年東亞運動會而須就香港各項公共體育設施進行的改善工程的資料。</p>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3年7月17日隨立法會CB(2)2866/02-03號文件送交委員。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工作	政府當局的回應
<p><u>4. 國際人權條約</u></p> <p>4.1 《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p> <p>4.2 《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p>	<p>2003年2月7日</p> <p>2003年4月11日</p>	<p>政府當局已承諾將事務委員會的要求(即政府當局應採納平等機會委員會的建議，留意財政預算案對福利保障所造成的影响，及就其各項社會服務提供分類數據，供各有關事務委員會參閱)轉交有關的政策局及部門考慮。</p> <p>政府當局承諾與政制事務局聯絡，以澄清根據《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段，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是否可以在2007年或其後進行修改。</p>	<p>政府當局在2003年9月30日的來函中表示，已把事務委員會的要求轉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p> <p>政府當局在2003年9月30日的來函中表示，將會在2003年10月初回應事務委員會。</p>
<p><u>5. 地區及鄉村行政</u></p> <p>5.1 村代表選舉</p>	<p>2003年2月12日 立法會會議</p>	<p>政府當局答允：</p> <p>(a) 考慮在民政事務總署的網頁內就2007年村代表選舉提供現有鄉村的地圖；</p> <p>(b) 透過慣常資源分配程序檢討發給村公所及鄉委會的補助津貼；</p> <p>(c) 在2003年村代表選舉結束後檢討鄉村選舉安排，研究將有關村代表現屆任期結束前無須舉</p>	<p>政府當局將會在2003年村代表選舉結束後進行檢討，以考慮日後的工作路向。</p>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工作	政府當局的回應
		<p>行補選的期限延長，並一併研究舉行區議會或立法會補選的相若規定；及</p> <p>(d) 向律政司及政制事務局提出檢討《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第13(3)(b)條、《區議會條例》第29(7)(b)條，以及《立法會條例》第48(7)(b)條的中文本一事，以便日後進行檢討。</p>	
<p>6. <u>種族歧視</u></p> <p>6.1 立法禁止種族歧視</p>	2003年3月14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有關在香港立法禁止種族歧視的研究工作提交進度報告。政府當局在2003年4月9日表示，將會於5月中提交有關的進度報告，因為議員在2003年3月12日辯論余若薇議員動議的議案時，已經要求政府當局於兩個月內提交進度報告。</p>	<p>民政事務局已於2003年6月19日發出題為“立法禁止種族歧視的建議”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HAB/CR/1/19/102 Pt.2)。</p>
<p>7. <u>婦女問題</u></p> <p>7.1 計算贍養費欠款利息</p>	由《2001年贍養費欠款利息條例草案》委員會於2003年4月28日轉介	<p>政府當局承諾開發一套供計算贍養費欠款利息之用的電腦程式，並會在條例生效之前的用戶驗收測試階段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該電腦程式。</p>	<p>尚待回應。</p>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工作	政府當局的回應
<p>8. <u>推動創意工業及本土經濟發展</u></p> <p>8.1 申請露天座位</p> <p>8.2 就創意工業進行的顧問研究</p>	<p>2003年6月13日</p> <p>2003年6月13日</p>	<p>政府當局答允提供資料，述明其在去年就加快處理露天座位申請所提供的協助。</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其就創意工業進行的顧問研究的報告，該報告將於2003年第三季發表。</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3年7月2日隨立法會CB(2)2742/02-03(01)號文件送交委員。</p> <p>尚待回應。</p>
<p>9. <u>博彩事宜</u></p> <p>9.1 規範及規管足球博彩</p>	<p>2003年7月9日 立法會會議</p>	<p>政府當局答允：</p> <p>(a) 按若干基準檢討其足球博彩規範化的政策，例如非法賭博活動的嚴重程度有否改變，以及問題及病態賭徒的人數等，並在法例實施約兩年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p> <p>(b) 委託學術機構進行持續性的調查，以確定足球博彩規範化對問題和病態賭博在香港的普遍程度的影響；及</p> <p>(c) 就預期會納入將根據《博彩稅條例》(第108章)的規定對經規</p>	<p>尚待回應。</p>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工作	政府當局的回應
		範的足球博彩及獎券活動所發出的實務守則的條文諮詢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10月6日

m4898